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二零零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二)	83,773	86,965
其他收入	1,080	437
其他收益淨額	2,178	180
製成品存貨變動	(1,411)	36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1,577)	(16,892)
員工成本	(19,285)	(17,624)
折舊開支	(2,503)	(2,599)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2,551	(5,613)
匯兌收益淨額	2,981	4,233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4,726	(1,775)
其他營運支出	(23,304)	(23,1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 (附註三)	39,209	24,238
財務成本	(2,574)	(2,494)
除稅前溢利	36,635	21,744
稅項 (附註四)	(3,408)	(4,462)
年度純利	33,227	17,282
已付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6,500	4,940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13,000	7,800
	19,500	12,740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五)	25.56仙	13.29仙

附註：

一、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使用負債法就收入及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將來實現者)所出現之稅務影響提撥準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能在毫無合理懷疑之情況下實現，否則不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遞延稅項之新會計政策，內容載於下一段。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追溯應用。由於董事認為因此作出有關過往期間之調整數額微不足道，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倘甚有可能會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稅項虧損及抵免互相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此等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貢獻之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38,953</u>	<u>20,126</u>	<u>11,253</u>	<u>4,379</u>	<u>8,063</u>	<u>56</u>	<u>943</u>	<u>83,773</u>
分部業績	<u>18,085</u>	<u>3,791</u>	<u>9,181</u>	<u>2,254</u>	<u>9,050</u>	<u>2,213</u>	<u>1,014</u>	<u>45,588</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u>(6,379)</u>
營運溢利								<u>39,209</u>
財務成本								<u>(2,574)</u>
除稅前溢利								<u>36,635</u>
稅項								<u>(3,408)</u>
年度純利								<u><u>33,277</u></u>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分部	38,840	29,572	6,123	4,729	6,538	142	1,021	86,965
分部業績	9,953	5,792	5,379	2,740	6,366	(1,040)	2,513	31,703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465)
營運溢利								24,238
財務成本								(2,494)
除稅前溢利								21,744
稅項								(4,462)
年度純利								<u>17,282</u>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營運溢利貢獻分析：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 銷售收益		營運溢利 貢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 品牌產品	71,765	77,647	22,718	20,733
物業投資	7,814	6,392	10,053	5,644
財資投資	4,180	2,907	12,864	5,417
其他	14	19	(47)	(91)
	<u>83,773</u>	<u>86,965</u>	<u>45,588</u>	<u>31,703</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6,379)	(7,465)
營運溢利			<u>39,209</u>	<u>24,238</u>

三、 營運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溢利已扣除：

存貨成本	24,808	28,29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9)	(25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2,573</u>	<u>2,494</u>

四、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		
— 本年度溢利	3,324	3,0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4)	(158)
	<u>3,100</u>	<u>2,940</u>
海外		
— 本年度溢利	700	3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0)	162
	<u>670</u>	<u>524</u>
遞延稅項	<u>(362)</u>	<u>998</u>
	<u>3,408</u>	<u>4,46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稅率計算。

五、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本集團純利33,22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282,000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二年：無)(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作出準備之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8,7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7,54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55,2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22,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此外，若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52,7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5,85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3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15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二年：403,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8,723	97,543
銀行存款	31,200	63,238
證券投資	21,595	22,617
	<u>171,518</u>	<u>183,398</u>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截至今日，訴訟尚未完結。儘管訴訟之結果未能確定，惟本集團之美國律師深信本集團之個案具有充份理據，故深信本集團將可在各項索償中獲判勝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索償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33,227,000港元，為歷來第二佳之溢利水平，較去年之17,282,000港元躍升15,945,000港元（即增加約92%）。

於二零零三年，所錄得之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重估盈餘為2,551,000港元，有助將「香港」地區分部業績由去年之溢利9,953,000港元提升至本年之18,085,000港元。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三年持有證券投資所錄得之未變現收益為「東南亞」、「英國」、「歐洲（不包括英國）」及「其他」各地區分部共增加溢利6,5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溢利為4,726,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之虧損為1,775,000港元）。

控制成本亦有助提升邊際利潤，而廣告及推廣開支連同其他營運支出亦有所收緊。值得注意的是，「所用原料及消耗品」之數額由二零零二年之16,89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11,577,000港元。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年內，本集團繼續物色擴張機會。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已分別於第三及第四季重開。

「中國」地區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之29,572,000港元減少至本年之20,126,000港元。原因為於二零零二年辦理產品入口許可證續期手續時，為確保產品在中國供應不斷，因而出現額外銷售，而上述情形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再發生。

相反，菲律賓市場於二零零三年出現顯著回升，銷量倍增。

去年，縱使非典型肺炎爆發，然而在本地市場之銷量仍然平穩。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本集團捐出產品逾470,000瓶，用作為非典型肺炎受害者籌款。

物業投資

於第三及第四季，本地物業市場有所改善，本集團亦因而受惠。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投資物業以外物業之重估盈餘2,551,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則錄得重估虧絀5,61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從被清盤之本地前租戶收回租金1,400,000港元以及法律費用。

至於本集團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先前就若干物業租金向上調整而進行之檢討，導致分部收益由去年之6,392,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7,8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英國物業價值繼續攀升。於結算日，重估盈餘10,664,950港元已就此等英國投資物業直接撥入資產負債表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鑑於上述有利變動，本年之分部業績由去年之5,644,000港元顯著上升至本年之10,053,000港元。

財資投資

分部收益由去年之2,90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4,180,000港元。分部業績增幅更大，由去年之5,41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之12,864,000港元。

財資投資收益增加乃年內加強財資管理所致。

分部業績增幅更大，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於證券投資錄得顯著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其他業務活動

此項環節指銷售其他保健產品。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分部收益及業績並不重大。

財政資源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財資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結算日，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總額)分別為20.8%及2.0%。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結算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17.9及2.8。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之變動乃由於本集團為期3年之英鎊銀行浮息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完成續期。此項貸款於最初借入時乃為購買兩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而提供資金。貸款以該兩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作為第一法定押記及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公司亦已辦妥租金抵押手續。英鎊貸款之外匯風險乃以物業本身之價值及本集團持有之英鎊存款對沖。

於結算日及全年內，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有價證券，足以應付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116,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以港元持有；87,000,000港元以美元持有；12,000,000港元以英鎊持有；5,000,000港元以日圓持有；及1,000,000港元以歐羅及其他外幣持有。

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新市場(如日本)，惟於該等國家辦理本集團產品之註冊手續，需時不一。本集團預期，現時已獲得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之生產廠房，加上本集團之ISO9001認可質量管理系統，可有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時之產品註冊手續。在此期間，本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之業務將維持穩定。

為著使生產及銷售策略具備靈活性，本集團亦正研究於珠江三角洲建立廠房之可行性。

本集團對全球投資環境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並會於機會出現時考慮作出投資。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有九十五名員工。薪酬乃根據表現按年調整，而大部份僱員亦獲提供例如學費津貼及醫療保險等福利。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自二零零二年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及阮家輝先生)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刊載全年業績

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需之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